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Y 國瑞
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以「Glory Land Company Limited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的名稱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以「Guorui Propert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329)

自願公告
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本公告乃由國瑞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佛山市國華置業有限公司(「佛山國華」)與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貸款人」)及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委託人」)分別就人民幣16.5億元的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一項融資協議及一項補充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未到期貸款融資(「未到期貸款融資」)為人民幣7.62億元。

就貸款人提供未到期貸款融資而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汕頭花園集團有限公司(「花園集團」)同意提供一份公司擔保(「公司擔保」)及張章筭先生(「張主席」)及阮文娟女士(「阮女士」)同意提供一份共同及個別擔保(「個別擔保」)，各自以貸款人為受益人以擔保佛山國華為數達人民幣7.62億元的責任獲得履行。上述各方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簽訂相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佛山國華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及委託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董事已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議決提供公司擔保。

張主席為本公司主席及阮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因此提供個人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提供個人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本集團並未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個人擔保。因此，提供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90條獲豁免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有關貸款融資的協議及提供公司擔保乃為本公司項目融資。董事認為，有關交易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承董事會命
國瑞置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章筭

中國，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章筭先生、阮文娟女士、張瑾女士、林耀泉先生、董雪兒女士及李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振邦先生、賴思明先生及陳靜茹女士。